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.029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029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0.0295		10.0295
	（一）农用地		10.0295		10.0295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6.2717		6.2717
		园 地	3.1907		3.1907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 他 农 用 地	0.5671		0.5671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（ 村 镇 ）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10.0295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0.0295	0	10.0295	
其中：耕地 (含可调整地类)		1.4824 (含可调整 地类)	0	1.4824 (含可调整 地类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0.0295			10.0295	1.4824 (含可调整 地类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.029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0.0295 公顷（耕地 1.4824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已安排使用我市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0.0295 公顷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 模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长岭街				
	村	水西社区元贝经济合作社、长平社区山塘经济合作社、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、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、水西社区华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6.2717	390	81.9	308.1
	园地		3.1907	390	81.9	308.1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5671	390	81.9	308.1
	建设用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601.77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513.27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0.0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征地面积 10.0295 公顷，留用地面积 1.0030 公顷（其中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涉及的留用地 0.7118 公顷，长岭街长平社区经济联合社涉及的留用地 0.2912 公顷）已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3）1073 号）范围内安排解决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